

宝清县体育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体育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体育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第三部分：宝清县体育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体育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体育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10]5号），宝清县体育中心主要职责为：

1、贯彻实施国家体育政策法规，拟定地方性体育政策并组织实施；

2、贯彻和实施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体育部门关于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指示；

3、研究制定全县体育工作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县体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检查执行情况，总结交流经验，指导协调全县体育事业发展；

4、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积极开展国民体质检测工作；

5、规划竞技体育的项目、布局和发展目标，指导全县竞技体育训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竞技体育奖励政策；

6、组织参加承办全国、全省、全市、全县性体育竞赛。制定全县性体育竞赛计划和章程，指导全县的各类体育竞赛工作；

7、规划县级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布局，并组织实施；

8、组织和指导体育科学研究工作，培训体育干部和体育专业人才；

9、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体育中心根据主要职责设五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教学管理股、场地管理股、群体竞赛股、体育产业股。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体育中心总编制人数 19 人，在职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9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原因是离世了 1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体育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体育中心本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体育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体育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第三部分：宝清县体育中心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体育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77.48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368.3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09 万元，同比增长 2.47%。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3.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84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24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4 万元、其他支出 84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体育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体育中心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377.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3.48 万元，占 77.7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09 万元，同比增长 2.47%。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调资导致的人员支出增加。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体育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 377.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56 万元。与上年预算 236.84 万元相比，减少 2.28 万元，同比减少 0.96%。减少的主要原因：有职工离世导致人员支出等相应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体育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77.48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235.08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4 万元、其他支出 8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体育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93.49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51.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51.39 万元，本年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2.1 万元，同比增长 16.75%。其中：

1、20703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预算安排。

2、207030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98.3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08.01 万元减少 9.7 万元，减少 4.66%。主要原因是：有职工离世导致支出减少。

3、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0.54 增加 1.86 万元，增长 34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增长。

4、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1.4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65 万元，减少 2.93%。主要原因是：有 1 人离世导致此项支出减少。

5、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89 万元。比上年预

算数 7.93 万元增加 0.96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导致此项支出随之同步增加。

6、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2.77 万元减少 0.37 万元，增长 2.89%。主要原因是：有 1 人离世导致此项支出减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体育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93.48 万元、基本支出 234.56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78.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5.4 万元、津贴补贴 50.99 万元、奖金 10.33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6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52.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3 万元、印刷费 0.20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水费 0.40 万元、邮电费 0.30 万元、取暖费 48.79 万元、差旅费 0.50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6 万元，主要包括：退

休费 2.4 万元、医疗费补助 0.69 万元、奖励金 0.07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体育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49 万元，其中：

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90.3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78.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52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6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0.76 万元、离退休费 2.4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体育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当年拨款 8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17 万元减少了 33 万元，原因是节约开支、尽量降低和压缩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体育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部门经济科目项目支出）当年拨款 8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17 万元减少了 33 万元，原因是节约开支、尽量降低和压缩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体育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政府经济科目）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当年拨款 84 万元、对比上年预算数 117 万元减少了 33 万元，原因是节约开支、尽量降低和压缩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体育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2.5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2.99 万元减少了 0.4 万元，同比减少 0.75%。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节约行政运行成本。其中：办公费 2.3 万元、印刷费 0.20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水费 0.40 万元、邮电费 0.30 万元、取暖费 48.79 万元、差旅费 0.50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宝清县体育中心 2021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体育中心账面固定资产总值1375.53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元，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用房0平方米；共有车辆2台，价值22.79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2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其他资产价值1,352.74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体育中心2021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金额142.93万元。具体项目为：

黑财指教2021年34号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50万元、体育馆清洁卫生人员劳务费8.4万元、体育馆维修维护和比赛经费84万元、体育中心办公业务费0.53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体育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本部门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